

证券代码：002438

证券简称：江苏神通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帆节能”）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拟为瑞帆节能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以上担保计划是瑞帆节能与商业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子公司名称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	担保情况
			(万元)	
1	瑞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3,000	公司根据需要 提供担保
2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6,000	
3	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	1,000	
4	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	5,000	
5		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	5,000	
6	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	5,000	
7	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	7,000	
8	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1,000	

		司日照东港支行		
9	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	5,000	
	合计		48,000	

2023年8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1.10条“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之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：瑞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3、住所：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石臼街道海曲东路 396 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 8 层 801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跃兵
- 5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整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1 月 17 日
- 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1060240030W。
- 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一般项目：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- 9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“天职业字[2023]6068号”审计报告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瑞帆节能总资产为156,211.09万元，总负债为123,876.93万元，净资产为32,334.16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9.30%，营业收入为15,893.36万元，净利润为4,338.30万元。瑞帆节能不是失信被执

行人，信用状况良好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上述 9 家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：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期限：1 年

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，尚未签订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内容及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。关于担保事项的实际开展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、总裁吴建新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的有关文件，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，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被担保对象瑞帆节能为公司的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瑞帆节能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，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

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，如含本次担保，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8,000 万元，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95,344.25 万元的比例为 33.18%。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,830.23 万元，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95,344.25 万元的比例为 2.99%。

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